附表— **得獎名次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特優 | 優 | 甲 |  |  |  |  |  |
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  |  |  |  |
| 金牌 | 銀牌 | 銅牌 | 佳作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

以比照認定之。

附錄

1. 校內比賽僅採計個人賽、四人及以下的團體賽成績，且需提出有列出個人姓名的獎狀及獎勵紀錄佐證。
2. 校內比賽中，沒有列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名，僅標明「入選」、「優異」、「優選」、

「優勝」者，一律採計為第四名。

1. 若所獲獎項為獎盃，但能提供相關秩序冊……等，證明該比賽為政府單位主辦或協辦，亦依相關標準採計。
2. 臺南市議會所主辦之比賽為「民間團體」比賽。
3. 「袋鼠數學競賽」為「民間團體」比賽，金銀銅牌分別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名。
4. 臺南市數學競賽之校內初選將發給入選學生校內獎狀。
5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辦理「Cool English」各項比賽，入選得獎為全國佳作。
6. 舞獅比賽列為市長體育獎特殊表現項目。
7. 各項校內外比賽採計原則依據獎勵證明為之。
8. 體育獎：

|  |
| --- |
| **全國獎狀的種類依據如下** |
| 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原住民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  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、全國性單項協會競賽。 |
| 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/ 體育局獎狀的種類依據如下** |
| 市級錦標賽、市級對抗賽、臺南市中等學校運動、臺南市傳統藝術競賽。 |